

创新制度机制 激活代表履职“动力源”

■ 刘晓欧（内蒙古）

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直接关系到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进入新时代,如何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发挥代表的主观能动性,是摆在各级人大常委会面前的重要课题。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强化担当、积极作为,从制度机制建设上着手,在以往代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规范,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坚实制度支撑,代表履职积极性大幅提高,代表主体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建立健全教育引导督促机制 夯实履职基础
人大代表要执行好代表职务,既要有一定的政治素质还要有较好的履职能力。赤峰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培训,制定方案,分类举办初任培训和专题培训,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开展履职经验交流,不断提高代表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引导人大代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教育督促代表正确处理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代表职责的关系,帮助代表筑牢思想防线,切实改进作风,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组织纪律规定,始终保持代表队伍的政治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对人大代表参与人大立法、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特别是如何
建立健全“双联系”制度 搭建履职阵地
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将以往的集中联系改为自主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代表,使联系由宏观变成具体,责任到人。联系方式多样化、联系内容具体化、联系对象固定化、联系要求可操作化。制定出台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制度,规定了代表联系群众的主要内容、基本途径、向原选举单位述职、履职保障等,解决了代表怎么联系人民群众,联系什么问题,使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有了抓手,有了目标。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诚信建设专项监督工作部署,创新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开展人大代表“随手拍”助力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工作和“情法交融、共筑诚信”人大代表助力司法公信主题实践活动,现阶段有60名人大代表通过“随手拍”形式反映监督线索,5名人大代表走进法院旁听案件庭审,更好发挥了代表“吃透政策,摸清民情,表达实情”的桥梁纽带作用。
完善代表履职评价积分制度 强化履职作为
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出席人代

会、参加闭会期间各类活动、遵纪守法、奖励加分四大方面,13种具体情形,采用积分方式对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量化打分,把抽象的软任务变成实实在在的硬指标,让人大代表职责分明、义务清晰、目标明确,有压力,更有动力,做到会履职、能履职、要履职。积分的高低,反映代表的担当作为,在代表中形成“比学赶超”的履职氛围。本届以来,代表建议数量大幅提高,2022年至2025年,分别为273件、311件、326件、350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从办理结果来看,2022年至2024年,办理结果为A类的代表建议占比持续升高,说明了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出实招、务实效,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吸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人大代表履职意愿被充分调动起来,履职积极性高涨。本届积分总和将作为代表连任或推荐为自治区人大代表候选人的重要参考。常委会用好积分考核指挥棒,实现代表由“要我履职”向“我要履职”的改变。

建立不称职代表退出机制 落实履职责任
为增强代表工作的生机与活力,实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约束和规范代表行为,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代表退出机制,将法律法规和中央文件精神分解落地,与代表履职积分深度绑定,对行为失范、消极履职的人大代表,实行劝辞。《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退出办

法(试行)》的出台,解决了个别代表当选后,履职积极性不高,不想履职、不愿履职的问题,是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进一步明确代表履职要求,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了常委会工作质量,保证了人大工作权威性。

成立专业代表小组 发挥履职特长
为促进人大代表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让代表履职更加科学务实,同时扩大常委会各项工作的民意基础,在充分考虑代表从事职业或擅长领域的基础上,成立7个由市人大代表组成的专业代表小组,让代表用专业知识开展专业履职。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为各专业代表小组组长,负责结合本委员会工作组织开展活动,小组成员参加相应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常委会日常工作,从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同时交流专业领域相关知识和履行代表职责的经验,提升履职能力。通过搭建这样的平台,拓宽了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增强了代表的归属感和责任感,通过“内行看门道”,对专业问题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高了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的质效。代表工作重在实效,贵在创新。制度机制的创新为赤峰市人大工作不断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也有效激发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落实“两高四着力”贡献人大力量

■ 栗金强（河南）

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提出“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对标对表中找准人大工作的努力方向,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两高四着力”在崤函大地见行见效、落地生根。

聚焦高质量发展,以有效监督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大要求,立足三门峡区位优势,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精准聚焦绿色低碳、新质生产业、“三大改造”等关键领域,通过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方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抢滩布局,为将三门峡打造成材料新城和高端制造之城夯实根基。围绕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听取专项报告35个,组织视察或专题调研26次,推动自然资源部超纯矿物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国字号”平台在三门峡设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有效增强了三门峡的区域创新竞争力。对5家单位开展部门决算联合审查,推动财政资金聚力支持实体经济。开展政府债务管理专题调研,强化对“借用管还”全链条监督,为经济稳健运行筑牢防线。

聚焦高效能治理,以良法善治夯实治理根基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以“小快灵”“小切口”特色立法破解治理“大难题”。围绕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了《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法规的实施为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

境,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了法治保障。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了《三门峡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前者以前瞻性视野,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后者强化电梯全生命周期监管,增强居民安全感。

聚焦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以精准发力服务中心大局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紧扣现代化三门峡建设总体工作布局精准发力,打出监督“组合拳”,推动提升全市产业链能级。示范带动破解发展难题。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结合“万人助万企”“学查改·以企观政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等深入包联企业和项目走访调研,为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要素保障等问题,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多维发力服务发展大局。推荐100名人大代表担任“营商环境体验官”,作出设立“三门峡企业家日”的决定,激发企业家创新创造热情,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壮大。2024年,围绕绿色发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开展专题视察,收集问题23个并提出意见建议,报告调研情况,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链上建站赋能产业发展。结合三门峡产业特点,在能源化工、新材料、现代农业等产业链上建立产业代表联络站24个,组织46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履职,形成了一条产业链建设一个联络站、一个联络站聚合一批人大代表、一批人大代表推动一条产业链发展的良性闭环。先后帮助214家企业解决实际问题654个,带动4.1万余群众增收,有效助推了全市产业优化升级。

聚焦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有效监督守护幸福河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两手抓,两促进”,一手抓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筑牢法治屏障。连续9年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将黄河保护法、环保法等纳入“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结合“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法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一手抓监督问题整改,促进筑牢安全屏障。围绕中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暴露出的问题,通过调研

督导、明察暗访等跟踪督办,助力整改工作取得成效,推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障黄河安澜平安。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政府9个职能部门和法检“两院”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询问,刚柔并济助力生态修复,不断夯实三门峡生态环境“绿色根基”,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

聚焦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以特色优势擦亮文明根脉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助力文化强市建设。一方面,重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三门峡是仰韶文化发现地、命名地和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地,也是仰韶文化核心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三门峡市仰韶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对仰韶文化产业园“七个一”精品工程开展专题视察,为打造中国考古学圣地、仰韶文化城市地标和推动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增添力量。另一方面,推动文旅文旅创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和传承黄河文化、仰韶文化、虢国文化、老子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通过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监督,既推动各项保护措施有效落实,又促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作用,鼓励其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推出一系列富有创意和文化底蕴的旅游产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为推动三门峡文化繁荣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应有贡献。

(作者系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聚焦履职“小切口” 做实民主“大文章”

■ 阚秋爽（江苏）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七个聚焦”之一,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面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江苏省仪征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聚焦代表履职“小切口”,在持续探索中力求做到与人民同心、与时代同频,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兼顾“点线面” 切实拓宽民主路径

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在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中拓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知情知政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用好立法联系点。良法善治。为支持突出上级人大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特色、管用有效的思路,延伸真州、大仪立法联系点功能,在“安心议事会”“书记下午茶”等社区协商议事品牌活动中与群众面对面征询《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等内容的立法意见,邀请专业人士把关,为居民和社会各界人士表达立法诉求提供了全链条服务,助力法规满载民意。二是紧扣双联联系线。立足让代表工作开展规范化、联系群众“零距离”,制

定《关于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选民联系的意见》,通过提高代表活动频次、提升代表履职质量,完善意见建议反馈机制等,进一步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选民之间的联系。三是扩大监督覆盖面。持续优化议题选择,围绕提升城乡功能品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一老一小”关爱保护等内容,找准“小切口”,通过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监督方式,着力打造监督“闭环”,进一步增强了监督实效。同时,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在征集环节鼓励人民群众参与,从民生保障、乡村振兴、教育发展、城市品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中提炼十项重点工作,推动民生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立足“建管用” 健全完善民主载体

完善履职平台和载体建设,是民主发展的必然逻辑。一是体现便捷性,在“建”上方便常来。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提档升级12个“人大代表之家”、164个人大代表联络站,选设27个人大代表联系点的基础上,持续强化阵地建设,进一步拓展阵地功能。2024年,按照“空间功能叠加、阵地资源共享”的思路,依托人大代表“家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便民服务

突出“专与实” 不断丰富民主实践

人大工作开展靠代表、履职水平看

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保障代表履职行权,推动代表工作更加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一是代表体系专,以“精度”谋“深度”。立足代表活动与职业优势互补,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完善人大代表小组网络,在前期形成内务司法、环资城建、教科文卫代表专业小组的基础上,补充组建财政经济和农业农村代表专业小组,拓宽代表履职专业化途径。出台代表专业小组管理办法,建立“常委会+专工委+代表专业小组”的活动机制,以“按专业编组、按行业建言、按领域联动”为原则,规范开展活动,推动监督工作与代表工作相融互促。二是建议办实,以“找题”引“解题”。办理代表建议,推进的是民生实事,破解的是发展难题。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选取加强农村水利设施配套建设等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市政府领导挂钩领办;选取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等代表建议由专职委员跟踪督办,促进建议办理提质增效。对3件代表重复建议进行办理可行性评估,推动难点问题减量销号。2024年,首次探索市委书记督办代表建议做法,推动政府部门切实重视程度和办理责任感,让代表建议“掷地有声”,群众期盼“开花结果”。

■ 王爱明 黄莲兰（湖北）

近年来,湖北省宜昌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作为重中之重,通过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监督新模式,有效推动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化、透明化、可持续化,为宜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聚焦“精准画像”,建立债务“全生命周期”监督清单

事前源头把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前介入,组织财经专家、人大代表对拟使用债务资金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及偿债能力预评估,严把项目“入口关”。例如,在2025年新增债券项目申报阶段,对部分前期论证不足、收益覆盖能力存疑的项目提出调整建议,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事中动态跟踪。对纳入清单的重点债务项目,常委会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定期下沉一线。在2025年专项审议前的调研中,调研组实地察看了雷河中学迁建、中医院医技综合楼等债券项目,紧盯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建立“红黄蓝”预警机制,对发现的部分项目进展滞后或资金拨付率偏低及时亮灯提醒,督促整改。

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完工后,监督延伸至项目运营和债务偿还环节。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偿债能力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直接作为下一年度债务预算安排和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着力解决“项目收益归集差”“运营效率不及预期”等问题。

强化“闭环管理”,构建审议意见“跟踪问效”新机制

审议意见“清单化”交办。在宜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及预算工委监督调研报告后,形成了高质量的审议意见。意见精准聚焦调

研报告揭示的“协同监管不足”“债务结构不优”“资金绩效不强”“风险预警不高”等核心问题,以“问题清单”形式正式交市政府研究处理,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台账式”管理。市政府需在规定时限内报告研究处理情况。常委会建立整改落实台账,对每一条审议意见的办理进展进行动态跟踪、销号管理。重点督促市政府落实审议意见中关于“压实责任精准化解”“强化绩效优化管理”“完善机制提升效能”等要求。

满意度测评“刚性化”运用。在后续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市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市委报告,并作为评价相关部门工作的重要参考。对测评满意度低或整改不力的,特别是涉及债务风险防控不力、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依法启动专题询问等监督程序,确保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注重“代表参与”,凝聚债务风险防控监督合力

代表专业小组深度参与。组建由财经、审计等领域专业人大代表组成的监督代表小组,全程参与了2025年专项审议前的调研活动,深入项目现场,查阅资料,座谈询问,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债务规模结构、风险状况、资金使用绩效等关键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丰富了调研报告内容,提升了审议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宜城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债务的监督实现了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的深化,推动政府债务底数更加清晰,举债融资行为更加规范,债务化解成效显现,风险防控能力得到增强。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化“全生命周期”监督和“闭环管理”机制,探索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与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更紧密结合,推动建立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抓实关键环节 提升人大监督工作实效

■ 杨福新（云南）

近年来,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坚持紧扣发展中心、紧贴民意民心,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选定议题、调查研究、审议模式、跟踪督办四个方面,围绕重点工作,突出民生福祉,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人大职能,推动人大监督提质增效。

聚焦议题选定 推动监督精准化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在思想上坚决拥护核心,在组织上绝对服从核心,在行动上精准对标核心,保证人大工作与党委工作要求相拍合。一是紧盯经济运行,听取审议中老铁路经济、一县一业、干热河谷保护性开发、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紧盯民生福祉,围绕教育领域改革、医疗保障、老旧小区改造、滨江旅游城市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惠民实事落实情况等议题,督促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抓机遇促发展,做实民生实事。三是紧盯问题清单,对农业基地建设、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农村供水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公路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安全工作等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对县域社会治理、初中教育教学等情况开展质询,强化刚性监督,促进工作落实。

聚焦调查研究 推动监督一线化

县人大常委会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安排,制定了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转变作风、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常委会年度监督议题涉及内容进行针对性、有目的性、有指导性的学习培训,确保调研有的放矢。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认真践行“五字诀”,用好“五步调研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全年开展调研30次,深入基层查实情、听民意、解难事,推动问题在一线解决。三是坚持结果导向,认真梳理调查视察的基本情况、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召开调研视察座谈交流会,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意见建议,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提供科学参考,推动人大监督工作一线化。

聚焦调查研究 推动监督一线化

县人大常委会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安排,制定了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转变作风、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常委会年度监督议题涉及内容进行针对性、有目的性、有指导性的学习培训,确保调研有的放矢。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认真践行“五字诀”,用好“五步调研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全年开展调研30次,深入基层查实情、听民意、解难事,推动问题在一线解决。三是坚持结果导向,认真梳理调查视察的基本情况、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召开调研视察座谈交流会,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意见建议,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提供科学参考,推动人大监督工作一线化。

聚焦审议模式 推动监督成效化

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是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形式和途

径。一是坚持提前审阅制度,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的情况,提前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预告通知,适时印发相关会议材料,准备审议发言提纲,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意见建议,杜绝表态性发言,做到精准发力。二是探索建立重点发言人制度,根据会议议题确定若干名重点发言人,从行业、专业的角度带头发言,实行中心发言与补充发言相结合,发挥抛砖引玉、启迪思路的作用,增强审议的深度和广度。三是精准审定审议意见,常委会相关委室结合调研视察情况,形成会议初步审议意见;会后认真梳理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归纳整理形成具体审议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定把关,形成正式审议意见行文下发,并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下次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全年作出审议意见16份,提出意见建议68条,最大限度地体现了集体的意志和智慧,推动人大监督工作成效化。

聚焦跟踪督办 推动监督常态化

建立健全审议意见督办机制,强化跟踪督办,推动审议意见落到实处。一是严把程序关。健全完善督办制度,对落实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内容、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办理报告、办理评价等提出具体要求,规范督办程序,形成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协调、相关委室具体负责、人大代表参与的督办机制,使人大监督从“前半篇”延伸到“后半篇”,推进监督落地见效。二是严把落实关。建立督办闭环机制,实行监督事项清单制,采取督办委室清单、承办部门落实清单、主任会议审议清单的有效监督机制。适时对监督事项进行逐项查摆核实是否落实,对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力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对一些因客观条件制约、法律实施难以到位的问题,要求做出合法合理的解释;对一些因认识不到位、没有依法办事的问题,必须抓住不放、跟踪监督,实现督办工作程序化、制度化、确保监督从“纸面”落实到“地面”。三是严把评价关。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完善监督落实评价机制,适时听取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理效果不明显或测评不满意的,适时开展督办“回头看”,大胆启动专题询问、质询或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程序,将跟踪监督进行到底,对跟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委监委、维护监督的严肃性,增强监督的刚性,推动人大监督工作常态化。